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沈絃申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被告 展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怡靜

受告知人 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柏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變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變更及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，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原告原係基於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公司員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肇事車

01 輛)致原告保戶受有損害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
02 原告新臺幣(下同)32,2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(本院卷第3
04 頁)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以不清楚實際駕駛肇事車輛之人為
05 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維程公司)員工為由，於民國
06 114年5月8日具狀請求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變更、追加被告
07 為維程公司(本院卷第109頁)。

08 三、惟查，原告上開撤回、變更及追加之訴部分，被告於114年5
09 月12日具狀表明不同意(本院卷第114頁)，而本件訴訟之
10 訴訟標的非對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；原告變更及追加之事實改
11 為維程公司員工始為肇事者，造成原告損害之事實，與原告
12 原先請求之基礎事實顯不相同，爭點亦有差異，致原訴之訴
13 訟及證據資料無法利用，有礙被告防禦及訴訟之終結。從
14 而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
16 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徐于婷